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 22 号西子国际 2 号楼 34 楼会议室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听取大会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3、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14
7、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4
9、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26
10、关于授权管理团队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27
11、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9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1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1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三、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代表就议案发言或提问

五、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2022 年度，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



《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并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了相关制度管理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晶晶先生、张罗俊先生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2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利润总额 22,980.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77.24 万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 减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30,626.77	-14.65	266,120,190.84	244,035,6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72,417.88	59.50	112,709,687.97	302,757,8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38,580.36	-3.63	88,241,127.17	93,481,14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0,710.12	-15.04	88,135,508.79	118,826,8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60.00	0.3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60.00	0.3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增加2.67个百分点	5.09	14.95
	2022 年度末	本年度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变动幅度 (%)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5,356,760.53	4.62	2,270,491,468.84	2,157,781,780.87
总资产	2,677,982,470.76	2.07	2,623,564,053.25	2,606,824,074.68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	1,327,895,631.29	1,129,956,034.24	197,939,597.05	17.52%
其中：货币资金	88,678,393.50	138,121,982.26	-49,443,588.76	-3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725,777.76	714,889,331.87	247,836,445.89	34.67%
应收账款	27,323,297.42	22,439,406.52	4,883,890.90	21.76%
预付款项	2,047,484.99	1,854,139.69	193,345.30	10.43%
其他应收款	2,835,961.05	316,085.47	2,519,875.58	797.21%
存货	732,049.57	879,339.57	-147,290.00	-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665,700.52	117,382,060.28	124,283,640.24	105.88%
其他流动资产	1,886,966.48	134,073,688.58	-132,186,722.10	-98.59%
二、非流动资产	1,350,086,839.47	1,493,608,019.01	-143,521,179.54	-9.6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2,390,590.00	0.00	2,390,59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559,962,928.49	526,466,953.25	33,495,975.24	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623,310.08	309,954,083.17	201,669,226.91	65.06%
投资性房地产	60,054,867.64	65,982,803.03	-5,927,935.39	-8.98%
固定资产	72,844,080.45	81,443,001.36	-8,598,920.91	-10.56%
在建工程	6,682,322.23	2,212,858.92	4,469,463.31	201.98%
无形资产	47,476,957.07	51,437,170.27	-3,960,213.20	-7.70%
长期待摊费用	43,644,868.00	52,117,113.53	-8,472,245.53	-1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915.51	10,677,444.04	-5,270,528.53	-4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316,591.44	-353,316,591.44	-100.00%
资产合计	2,677,982,470.76	2,623,564,053.25	54,418,417.51	2.07%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35.80%，主要系本期闲余资金用于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34.67%，主要系本期计入该项目的理财及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797.21%，主要系本期应收银泰商品销售款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5.88%，主要系长期信托投资产品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98.59%，主要系上期信托理财收回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公司债投资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6.36%，主要系本期公司追加投资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65.06%，主要系本期新增信托项目投资所致。

9、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201.98%，主要系本期新增大酒店外立面铝板幕墙改造工程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49.36%，主要系涉房地产理财项目减值准备转回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长期信托项目转入一年内到期及收回所致。

（二）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流动负债	231,966,853.84	269,623,555.06	-37,656,701.22	-13.97%
其中：应付账款	63,358,481.54	70,703,223.84	-7,344,742.30	-10.39%
预收款项	30,226,678.38	26,400,197.91	3,826,480.47	14.49%
合同负债	27,735,060.51	31,999,053.92	-4,263,993.41	-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876.02	11,171,301.24	1,874,574.78	16.78%
应交税费	37,206,053.44	59,820,634.40	-22,614,580.96	-37.80%
其他应付款	57,554,904.95	66,296,348.44	-8,741,443.49	-13.19%
其他流动负债	2,839,799.00	3,232,795.31	-392,996.31	-12.1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二、非流动负债	70,458,972.05	83,206,052.28	-12,747,080.23	-15.32%
其中：递延收益	27,954,959.21	31,161,142.11	-3,206,182.90	-1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04,012.84	52,044,910.17	-9,540,897.33	-18.33%
负债合计	302,425,825.89	352,829,607.34	-50,403,781.45	--14.29%
三、所有者权益	2,375,556,644.87	2,270,734,445.91	104,822,198.96	4.62%
其中：股本	376,240,316.00	376,240,316.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33,656,246.73	233,464,246.73	192,000.00	0.08%
其他综合收益	148,937.01	0.00	148,937.0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94,545,479.23	194,545,479.2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70,765,781.56	1,466,241,426.88	104,524,354.68	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356,760.53	2,270,491,468.84	104,865,291.69	4.62%
少数股东权益	199,884.34	242,977.07	-43,092.73	-1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7,982,470.76	2,623,564,053.25	54,418,417.51	2.07%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 1、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0.39%，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2、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37.80%，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 3、其他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3.19%，主要系应付银泰委托管理费减少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8.33%，主要系本期公司杭州银行股票出售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三)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227,130,626.77	266,120,190.84	-38,989,564.07	-14.65%
二、营业成本	32,583,248.80	45,491,040.39	-12,907,791.59	-28.37%
三、税金及附加	15,568,117.73	14,274,744.69	1,293,373.04	9.06%
四、销售费用	31,752,658.37	32,351,570.97	-598,912.60	-1.85%
五、管理费用	45,681,905.23	55,396,852.41	-9,714,947.18	-17.54%
六、财务费用	4,424,573.60	5,809,049.58	-1,384,475.98	-23.83%
七、其他收益	34,985,294.78	18,437,891.75	16,547,403.03	89.75%
八、投资收益	50,088,733.97	94,126,289.58	-44,037,555.61	-46.79%
九、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391.01	-7,296,054.06	6,440,663.05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76,194.56	-45,591,016.66	68,667,211.22	不适用
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22,599,640.65	-34,882,681.79	57,482,322.44	不适用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101,889.57	-370,784.98	268,895.41	不适用
十三、营业利润	227,768,097.43	144,516,630.70	83,251,466.73	57.61%
十四、营业外收入	2,198,157.32	226,489.11	1,971,668.21	870.54%
十五、营业外支出	165,318.63	210,285.13	-44,966.50	-21.38%
十六、利润总额	229,800,936.12	144,532,834.68	85,268,101.44	59.00%
十七、所得税费用	50,279,610.97	32,056,282.14	18,223,328.83	56.85%
十八、净利润	179,521,325.15	112,476,552.54	67,044,772.61	59.61%
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772,417.88	112,709,687.97	67,062,729.91	59.50%
二十、少数股东损益	-251,092.73	-233,135.43	-17,957.30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937.01	0.00	148,937.01	不适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4.65%，主要受整体环境影响，杭州百货大楼商品销售业务及物业分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下降。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28.37%，主要系公司本期计入成本装修摊销减少以及水电收入、咨询服务按净额法确认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9.06%，主要系上期房产税减免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85%，主要系杭州百货大楼销售人员薪资减少及修理费减少所致。

5、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7.54%，主要系本期杭州百货大楼计提委托管理费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89.7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百井坊拆迁补助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46.79%，主要系本期公司股权配套融资形式的投资收益和出售杭州银行股票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杭州百大置业本期扭亏为盈，公司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减少。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杭州银行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回上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



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870.54%，主要系本期投资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6.85%，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0,710.12	88,135,508.79	-13,254,798.67	-1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6,235.68	-101,106,432.01	51,630,196.33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8,063.20	-51,750,361.13	-23,097,702.07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43,588.76	-64,721,284.35	15,277,695.59	不适用

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累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系本期发放股利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772,417.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0,765,781.56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4,131,508.74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按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94,060,07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32%。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23 年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 57 万元人民币。

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2020 年, 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签署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同上
	张罗俊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2 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签署金新农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签署金新农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复核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6,718,840.83	西选超市线上销售业务减少
2		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3,696.65	销售未达预期
3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93,178,259.96	进口钟表类业务销售增长不如预期
4		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31,000.00	3,485,723.19	西有 22 年 11 月撤柜，面积减少，销售不足
5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50,000.00	5,873,739.80	线上业务销售增加
6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0.00	2,762,724.40	新增促销券销售收入
7		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0,459.80	新增商品销售渠道
8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00.00	0.00	实际结算关联方变更为银泰电子商务
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市场推广费		800,000.00	184,105.66	通过银泰百货结算的市场费减少
1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销售佣金		3,000,000.00	2,121,225.38	本期新增商品销售佣金
1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365 卡销售佣金		0.00	257,660.60	本期新增 365 卡销售佣金
12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软件服务费用		0.00	3,000,000.00	本期新增软件服务费用
13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配送服务		200,000.00	294,865.48	网络销售物流成本增加
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365 卡权益		0.00	3,055,975.79	本期新增 365 卡销售收入
1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停车服务		0.00	2,206,667.88	新增停车服务
1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借调人员服务		1,400,000.00	2,316,591.86	借调人员薪酬增加
1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离职补偿成本		1,000,000.00	0.00	未发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18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6,000.00	1,842,293.73	线上平台销售增长, 手续费增长
1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延安路分公司	10,500.00	0.00	未发生
	合计		159,438,100.00	139,952,831.01	

补充说明:

1、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就归属于杭州百货大楼的收入及费用,进一步明确了分摊原则,详见上表第 10-12 及 14-15 项。

2、2023 年 1 月,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就杭州百货大楼 C 馆 B1 层西选超市联营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收益分配比例并设置保底收益。

3、2021 年,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杭州百货大楼于“喵街 APP”平台中发放有价促销券,委托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取相关收入。

4、2022 年,杭州百货大楼与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销售商品。

5、本次实际发生项目与 2022 预计相比,委托银泰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市场推广费用下降,系公司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商品销售下降,导致向银泰关联方采购下降,同时增加线上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进而导致相关费用的增长。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9	2,006,287.79	16,718,840.83	2.04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18	17,612,865.32	93,178,259.96	10.04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65,469.04	52.06	997,356.19	5,873,739.80	55.17	线上业务销售增加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喵街购小程序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银泰内购小程序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3,759,457.00	28.93	3,810,254.91	2,762,724.40	25.95	抵扣券销售增加
	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2,171,297.00	16.71	124,522.70	2,010,459.80	18.88	
	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77	0.00	0.00	0.00	新增销售渠道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00	16.67	0.00	184,105.66	23.17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佣金		2,900,000.00	100.00	0.00	2,121,225.38	100.00	预计销售增加相应佣金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365 卡佣金		300,000.00	100.00	0.00	257,660.6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软件服务费用		4,000,000.00	100.00	0.00	3,000,000.00	100.00	系统服务费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配送服务		320,000.00	9.34	77,530.00	294,865.48	9.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365 卡权益		3,300,000.00	100.00	0.00	3,055,975.79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停车服务		2,400,000.00	100.00	0.00	2,206,667.88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借调服务		2,400,000.00	100.00	334,135.45	2,316,591.86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离职补偿成本		400,000.00	38.10	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线上平台销售手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6,053.29	30.06	213,403.88	1,842,293.73	34.9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续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952,276.33		25,176,356.24	135,823,411.17		

注：本栏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宁波保税区银泰西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6139L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12 号办公楼三楼 308-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等。

2、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1797423Y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7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上销售等。

3、关联方名称：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6PY9L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等。

4、关联方名称：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790083424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A0559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网上经营，日用百货等。

5、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96996M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822 号、石祥路 138 号 B1 层 B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等。

6、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55XJ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等。

7、关联方名称：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4WH0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503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其他类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

8、关联方名称：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LJ0K8N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 397 号盛康大厦二层 2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9、关联方名称：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YH11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30 号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10、关联方名称：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FAMBB8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 801 室-5

法定代表人：张蕾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

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上述 10 家公司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20、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处置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600926.SH）进行连续授权，同意管理层对杭州银行股票进行滚动操作，择机卖出或买入，买卖后的持有总量不高于 3,000 万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初，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票 22,016,675 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838,030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4,535,268.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13.34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公司持有杭州银行 14,178,645 股。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请授权管理层对所持杭州银行股票继续进行滚动操作，择机卖出或买入，买卖后的持有总量不高于 3,000 万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处置范围还包括杭州银行因发生配股、送股、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授权管理团队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

一、具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公司持仓股票（不含杭州银行）市值为 215,075,310.63 元。

- 1、投资范围：股票投资（含港股通、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处置杭州银行（600926）股票另行授权。
- 2、投资金额和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可以在原已持有股票投资的基础上买入或卖出股票，累计新增最高投资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 3、投资股票个股仓位：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投资本金可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股票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由总经理作为股票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股票投资标的的分析、筛选；买卖决策、实施，并指定公司投资部门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财务部负责股票投资项目资金的调拨，风控管理，并负责对股票投资业务的账户进行定期核对。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股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风控措施

-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做好基本面分析，审慎进行股票投资。
- 2、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股票投资业务的管理部门、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股票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 3、对已投资的股票进行分析和跟踪，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股票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请予以审议。

1.0 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集团各项指标的完成，并促进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薪酬方案。

2.0 适用范围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适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基本原则

- 4.1 绩效挂钩原则。
- 4.2 管理成果考核为主原则。
- 4.3 有奖有罚原则。
- 4.4 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相比具有竞争力原则。

5.0 薪酬方案

5.1 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的 70%，按月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按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基数为年度薪酬的 30%。

5.2 基本薪酬根据各职位承担的责任、技能，参考相应职位的市场薪资水平加以确定。2023 年的基本薪酬确定如下：副董事长 80.5 万元、总经理 66.5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63 万元。完成全年利润指标，未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安全无重大事故，基本薪酬予以发放。

5.3 绩效考核奖金按 6.0 条的办法确定和分配。



6.0 绩效考核奖金考核方案

6.1 绩效奖金确定

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参照 2022 年度薪酬发放，确定 2023 年的绩效考核奖金基数为 230 万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各绩效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上下调整。

若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增加或减少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增减情况并对应相应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总数的增减。

6.2 内部分配方案

董事长应明确公司管理层各人员职责，确定各管理人员的考核目标。结合各高管个人年度绩效目标考评结果，考虑各高管的工作量及贡献，由董事长提出分配方案建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发放。

7.0 其他说明

如年终考核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明显有违公平和奖优罚差的原则，则由董事会批准后作适当调整。

8.0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u>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u>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洗染服务；</p>



<p>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缝纫修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缝纫修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剧本娱乐活动，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除以上修订调整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公司商务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